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小補字第477號

原告 西春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詩晴

上列原告與被告趙國棟間請求給付權利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給付自民國112年10月1日至113年9月30日期間之權利金新臺幣50,000元，惟訴之聲明第2、3項未敘明請求被告給付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為何，致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又原告所提起訴狀未蓋有原告公司大小章之印文，其程式顯不合法，故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陳報敘明各項請求金額，及補正有原告公司及法定代理人簽名或用印之民事起訴狀到院，並提出相關證據(如加盟契約書)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李姝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書記官 張鈞雅